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角直镇澄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角直镇澄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3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角直镇澄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